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9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深圳市远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12月23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结果，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总金额（元）：人民币¥1,787,000.00，（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3、服务内容：按照采购需求，完成一套无线电监测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的定制开发和安装部署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3、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软件产品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频谱数据采集与预处理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400,000.00	400,000.00
2	频谱数据分析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400,000.00	400,000.00
3	频谱数据展示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300,000.00	300,000.00
4	数据应用分析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300,000.00	300,000.00
5	IQ数据深度分析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320,000.00	320,000.00
6	系统管理子系统	套	1	远翰	定制	75,000.00	75,000.00
总价						¥1,795,000.00	
磋商后总价						¥1,787,000.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80个日历天。

五、售后服务期：

1、**总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4年**的全面售后服务。

2、**驻场技术服务期（前3年）：**乙方派遣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工作日）驻守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

定地点，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紧急故障排除及性能优化。

3、常规技术服务期（第4年）：在驻场服务期满后，进入常规技术服务期，乙方继续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指导及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持续高效运行。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保证信息化工作安全、高效、顺利的进行，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循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切合实际需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4、乙方交付的成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应保证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

七、交付服务和验收

1、该项目从开始实施到最终交付主要环节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审核（代合同验收）、软件开发和安装部署、初步验收、试运行、培训、竣工验收并交付。

2、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3、乙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甲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不予签字认可，乙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5、实施方案审核（代合同验收）

乙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核，依据合同内容，认可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后，视为完成合同验收环节工作。

6、初步验收

该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并按照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要求完成安装部署并实现主要系统功能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

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主要核验所有功能性指标与合同及投标材料的一致性；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形式记载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组成部分。

7、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进行一体化平台规范符合性验证。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

8、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甲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测试报告、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竣工验收前，本项目应通过甲方认可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符合性测

试且检测结果合格。

9、验收费用

验收有关的费用（包括第三方测试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八、人员培训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应制定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培训分为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标准场地测试培训：对系统的无线电监测测向能力等内容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由乙方与使用单位共同组织。对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进行培训。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使用、维护、校准、简单故障排除等。

九、合同款项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787,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项。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支付申请书办理相关合同价款的支付。

十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服务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至服务期满。

(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范围和內容，必须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

一报酬。

(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用产品质量，确保稳定运行，并为其提供持续的安全维护。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保障工作相关培训。

(13) 本项目所涉及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属于乙方自带，在项目结束之后由乙方收回。

十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针对乙方损失部分应予以赔偿。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延期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针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确定，甲乙双方可对金额进行协商。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乙方所提交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阶段性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社会异常事件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意。

3、若本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意义，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变更说明：甲方或乙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解决

1、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在友好基础上进行平等协商。

2、调解

协商未果，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关于通知和送达的规定。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协议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七、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所有数据、相关分析数据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八、廉政要求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主动抵制不廉洁行为和不诚信行为。

2、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十九、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订立地点: 郑州市。

4、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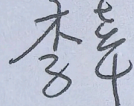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盐
业大厦

邮编: 450008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0371-6550762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远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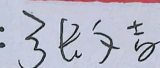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
路大学城创业园 1915 室

邮编: 51807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755-86169816

传真: 0755-2660368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11014643194008

行号: 307584008520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